附件5

海口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城区公办学校）

|  |  |  |
| --- | --- | --- |
| **日期** | **日程安排** | **具体说明** |
| 7月21日12时至28日12时 | 网上申请入学 | 1.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口市中小学新生入学服务平台”**申请学位，如实登记入学信息。同时将户籍、住房等入学所需材料拍照并清晰上传。  2.报名期间可以修改信息，申请人可避开拥堵时段报名。  3.7月28日12时，报名系统关闭。系统关闭后报名信息不可更改。 |
| 7月28日至8月10日 | 线上审核 | 1.学校整理报名信息,在平台上完成片区确认、学籍审查等工作。  2.报名平台线上核验比对入学信息。  3.学校按照比对核验结果，对入学信息进行审核。 |
| 8月11日至14日 | 线上复核 | 1.学校联合街道（社区）通过大数据对实际居住情况进行核查。  2.在学校指导下，家长可补充材料拍照上传或持相关材料到学校现场核验。  3.学校根据线上审核及复核情况，在报名平台上作出审核意见。 |
| 8月11日至17日 | 名单公示 | 学校公示新生名单。 |
| 8月20日前 | 新生报到 | 1.学校可分时段、分批次为新生办理报名注册手续。  2.家长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到校办理报名注册手续，不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校入学资格。 |

海口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民办学校）

|  |  |  |
| --- | --- | --- |
| **日期** | **日程安排** | **具体说明** |
| 7月21日12时至28日12时 | 网上申请入学 | 1.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口市中小学新生入学服务平台”**，登记入学信息，进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可填报１个民办学校志愿。  2.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本市民办学校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示：教育优待对象、教职工子女、对口直升学生也须网上报名）  3.7月28日12时，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可更改。 |
| 7月24日前 | 政策性直招 | 民办学校（集团）教职员工适龄子女、对口直升初中人员应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审核并报教育局备案。 |
| 7月28日至8月10日 | 直接派位 | 市、区教育局分批次将符合政策性直招、对口直升初中和依志愿报名人数中符合入学条件且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学生直接派位到学校。 |
| 8月4日至10日 | 电脑派位 | 学校组织电脑派位工作，公布随机派位结果。 |
| 8月4日至17日 | 名单公示 | 学校在公示栏公示新生名单，公示时间为3天。 |
| 8月20日前 | 新生报到 | 1.学校通知拟录取学生到校办理报名注册手续。  2.监护人不在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已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